

中華民國 109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網球技術手冊

壹、競賽資訊

一、競賽日期：

- (一) 資格賽：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0 日（星期二）至 3 月 15 日（星期日）。
- (二) 會內賽：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8 日（星期三）至 4 月 13 日（星期一）。

二、競賽場地：

(一) 比賽場地：

- 1. 資格賽：屏東科技大學網球場
(地址：屏東縣內埔鄉老埤村學府路 1 號 電話:08-7703202)
- 2. 會內賽：屏東科技大學網球場
(地址：屏東縣內埔鄉老埤村學府路 1 號 電話:08-7703202)

(二) 練習場地：屏東科技大學網球場

- (地址：屏東縣內埔鄉老埤村學府路 1 號 電話:08-7703202)
- 1. 資格賽：屏東科技大學網球場
(地址：屏東縣內埔鄉老埤村學府路 1 號 電話:08-7703202)
- 2. 會內賽：屏東科技大學網球場
(地址：屏東縣內埔鄉老埤村學府路 1 號 電話:08-7703202)

三、競賽項目：

- (一) 高男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。
- (二) 高女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。
- (三) 國男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。
- (四) 國女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。

四、預定賽程：視實際報名人數，經抽籤後公告。

五、參加辦法：

- (一) 學籍規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一款規定辦理。
- (二) 年齡規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二款規定辦理。
- (三) 身體狀況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三款規定辦理。
- (四) 參賽資格：
 - 1. 個人單、雙打賽：
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（以下簡稱地方政府）至多報名 3 人（組）。
 - 2. 團體賽：
各地方政府至多報名 3 隊（各組）。各參賽學校以 1 隊為限，每隊可報名 7 人。

六、報名：參加競賽各地方政府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※每位運動員至多報名 2 項（例：團體及單打、團體及雙打、單打及雙打）。

七、比賽辦法：

- (一) 比賽規則：採中華民國網球協會（以下簡稱網球協會）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所頒布實施之規則。
- (二) 競賽制度：
 - 1. 資格賽：
 - (1) 團體賽採兩次階段淘汰賽，第一階段取 4 隊，第二階段取 4 隊，計 8 隊晉級會內賽後採單淘汰賽制。
 - (2) 個人單打賽、雙打賽採單淘汰賽制，取前 8 名晉級決賽。（以資格賽排定之籤表繼續比賽）。

2. 會內賽：

- (1) 團體賽採單淘汰賽制，3 至 8 名採附加賽決定名次。
- (2) 單打賽、雙打賽，採單淘汰賽制，3 至 8 名採附加賽決定名次。

(三) 比賽細則：

1. 各項目比賽出賽前運動員應提出運動員證查核身份，如查驗逾時十分鐘未能提出運動員證者或 比賽時間發佈後逾時十分鐘未能下場比賽者，團體賽視同空點，個人賽以失格論不得繼續參加附加名次賽。
2. 團體賽採 3 點 2 勝制（單、雙、單），每位運動員僅得選擇一點出賽；各隊出賽名單提出後不得更改，前二點不得排空點，否則視同全隊失格，被判失格之隊不得繼續參加團體賽賽程。
3. 團體賽各單位運動員之出賽名單必須依大會規定之比賽時間 10 分鐘前提交競賽組。
4. 比賽進入冠/亞、季/殿時採 3 盤 2 勝制，第一、二盤 6 平時採 7 分決勝局，第三盤採 10 分決勝盤制，其他均採 1 盤 8 局制，8 平時採 7 分決勝局制。
5. 團體賽雙打及個人賽雙打每局均採 NO-AD。
6. 所有比賽採用” No-let service”（即是發球觸網後，球進入發球有效區，繼續比賽，接球者如未能擊中球或擊球未過網或出界則接球者失分）。
7. 團體賽比賽已分出勝負之球隊，由裁判判定獲勝後其餘各點不再繼續比賽。
8. 遇有天候或賽程冗長等不可抗拒之重大因素，大會有權要求 2 點以上同時舉行或變更賽程，經由審判委員會同裁判長視情況更改之，各隊不得異議。
9. 運動員因故無法比賽，依競賽規程第十一條第三款規定辦理。
10. 比賽當日早上練習球場保留給第一輪賽事球隊（員）使用，第一時段由上籤球隊（員）使用，第二時段由下籤球隊（員）使用，其餘時段由大會依賽程實況，另行規範當（次）日使用辦法。
11. 因故退賽，務必向大會競賽組事先請假，未依規定請假者，110 年全中運將被禁賽。
12. 各地方政府或學校代表隊隊名或標誌，位置、大小、數量不限，除團體賽雙打運動員服裝穿著之上衣、短褲（裙）色系要求大致相同外，其他服裝規定依球員行為準則行之。
13. 運動員須穿著網球裝比賽，如有特殊狀況，運動員得向裁判長申請穿熱身運動裝比賽。
14. 團體項目比賽時，同隊登錄之教練或隊長、隊員可進場指導；若 2 點（含）以上同時比賽，允許同隊名註冊名單內有登錄之隊職員進場指導（均須提出證件查核身份，如無證件者禁止入場指導），進場指導之人員，其服裝規定與參賽選手同，且比賽期間須遵守指導規定，如收到裁判三次裁定違規（警告）者，則本賽會不得再進場指導（同隊隊職員、教練或選手，採累計方式計算）；如兩點以上同時比賽時，違規次數各場地分別計算。所有參賽選手及教練於場內比賽期間，禁止使用手機或任何形式之行動通訊穿戴裝置，違規者，依違反球員行為準則及教練指導規定辦理。
15. 個人項目比賽時，不得進場指導。

(四) 種子：

1. 團體賽：

- (1) 資格賽以 108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第 1 名至第 8 名列為種子。
 - (2) 第一階段勝部四隊為會內賽種子依據，勝部四隊再依 108 年全中運成績為種子位置，如四隊上一屆未獲得前八強，則以抽籤決定種子位置。
- ※資格賽各組晉級隊伍產生後現場立即抽籤。

2. 個人單、雙打賽：

- (1) 依抽籤日期當月第一週 ITF 國際青少年公佈排名及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公佈最新排名為種子依據，種子選取依下列順位進行之：

- ① 109 年 ITF 國際青少年排名 300 名內。
- ② 109 年最新全國排名男子前 32 名、女子前 16 名。
- ③ 108 年全中運前八名。(需報名同組別，如雙打不同搭檔則視個人排序加總。)
- ④ 108 年年終全國青少年 18 歲級排名前 16 名。
- ⑤ 109 年最新全國青少年 18 歲級排名前 16 名。
- ⑥ 109 年最新全國青少年 16 歲級排名前 16 名。
- ⑦ 109 年最新全國青少年 18 歲級排名前 17~32 名。
- ⑧ 109 年最新全國青少年 16 歲級排名前 17~32 名。
- ⑨ 109 年最新全國青少年 14 歲級排名前 1~32 名。

- (2) 雙打種子排序依據以 2 人組合依上述順位值相加，數值小者為先(例 1)；若數值相同時，以順位小的排名優先(例 2)；若數值相同且順位也相同時依(例 3.4)做比序，如尚未能分出順位則依年齡較小者決定。

例 1：A 組②+⑥=8、B 組⑤+④=9，則 A 組種子順位在前。

例 2：A 組②+③=5、B 組①+④=5，則 B 組種子順位在前。

例 3：A 組④+②=6、B 組④+②=6，視②其中 1 人排名較優，則該組種子順位在前。

例 4：A 組②+②=4、B 組②+②=4，視 4 人其中 1 人排名較優，則該組種子順位在前。

※如種子組合順位均相同時，則由裁判長主持抽籤決定。

(五) 抽籤：

1. 資格賽抽籤：

- (1) 團體賽第一階段抽籤，同縣市分成四區。每區置有種子二位，安排於該區的第一籤位與最後籤位。第 1、2、3、4 號種子分別置入第 1、2 區、3 區、4 區的頂部；第 5 至 8 種子應抽入第 1、2 區、3 區、4 區的底部，首先抽出放在第一區的最後籤位置，第二抽出放在第二區之最後籤位置，第三抽出放在第三區之最後籤位置，最後抽出者放在第四區之最後籤位，其餘球隊依序抽籤。
- (2) 團體賽第一階段各區優勝者晉級進入會內賽，未晉級學校再分四區於現場進行第二階段抽籤。(同縣市不再分區)。
- (3) 個人賽同一縣市運動員分成四區抽籤。以 32 籤為例，第 1 種子放在第 1 籤位，第 2 種子放在第 32，第 3、4 種子同抽，先抽出者放在第 9 籤位，餘者放在第 24 籤位，5-8 種子一同亂數抽之，依抽出順序，依序放在第 8、16、17、25 的籤位，其餘運動員以電腦(或人工)隨機抽籤。

- (4)各組項目之種子經篩選排序後即公告於大會網站（如有錯誤應提出更正確認後公告），公告排序為抽籤種子依據，如未在抽籤日前一日 12:00 前提出證明修正，抽籤後不得異議或要求更改籤表。

2. 會內賽：

- (1)團體賽：資格賽第一階段勝部四隊為種子依據，勝部四隊再依 108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成績為種子位置，如勝部四隊上一屆未獲得前八強，則以抽籤決定種子順序。※同縣市不再分區
- (2)個人賽：採單淘汰賽，以資格賽抽出排定之籤表延續比賽。

八、器材設備：

- (一)所有競賽場地與其設備，均須符合網球協會審定規則之規定。
- (二)比賽用球採用網球協會審定合格之品牌。
- (三)比賽用球上網公告。

九、醫務管制：

- (一)運動禁藥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七條之規定辦理。
- (二)性別檢查：必要時在大會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。

貳、管理資訊

- 一、競賽管理：在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組織委員會指導下，由網球協會負責網球競賽各項技術工作。

二、技術人員：

- (一)審判委員：共 5 人，召集人及委員由網球協會與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（以下簡稱高中體總）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，報由 109 年全中運執行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執委會）自名單中遴聘之，其中必須包括 109 年全中運承辦機關及高中體總 推薦代表各 1 人。
- (二)裁判人員：裁判長及裁判員由網球協會與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，報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，其中裁判長應聘請資深國家 A 級以上裁判擔任，裁判員為各縣市具國家 A 級裁判資格且最近 3 年內有擔任執行裁判者中遴聘，若 A 級裁判不足時，得由國內 B、C 級裁判擇優擔任之。

- 三、申訴：選手身份問題應在各點第二局比賽開始前提出，其他時間一概不予接受，經查身份不合乎競賽規程者，個人賽以失格論，團體項目視同空點計。其他申訴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
四、獎勵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。

- (一)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。
- (二)運動員於參賽項目之全部賽程均未出賽者，不予獎勵。

參、會議

一、資格賽：

(一)技術會議：

訂於 109 年 3 月 9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3 時於屏東科技大學（孟祥體育館三樓體教三）
（地址：屏東縣內埔鄉老埤村學府路 1 號 電話:08-7703202）

(二)裁判研習及實務演練會議：

訂於 109 年 3 月 9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4 時於屏東科技大學（孟祥體育館三樓體教三）
（地址：屏東縣內埔鄉老埤村學府路 1 號 電話:08-7703202）

二、會內賽：

(一) 技術會議：

訂於109年4月7日(星期二)下午2時於屏東科技大學(孟祥體育館三樓體教三)
(地址：屏東縣內埔鄉老埤村學府路1號 電話:08-7703202)

(二) 裁判研習及實務演練會議：

訂於109年4月7日(星期二)下午3時於屏東科技大學(孟祥體育館三樓體教三)
(地址：屏東縣內埔鄉老埤村學府路1號 電話:08-7703202)